

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計畫簡章(第二梯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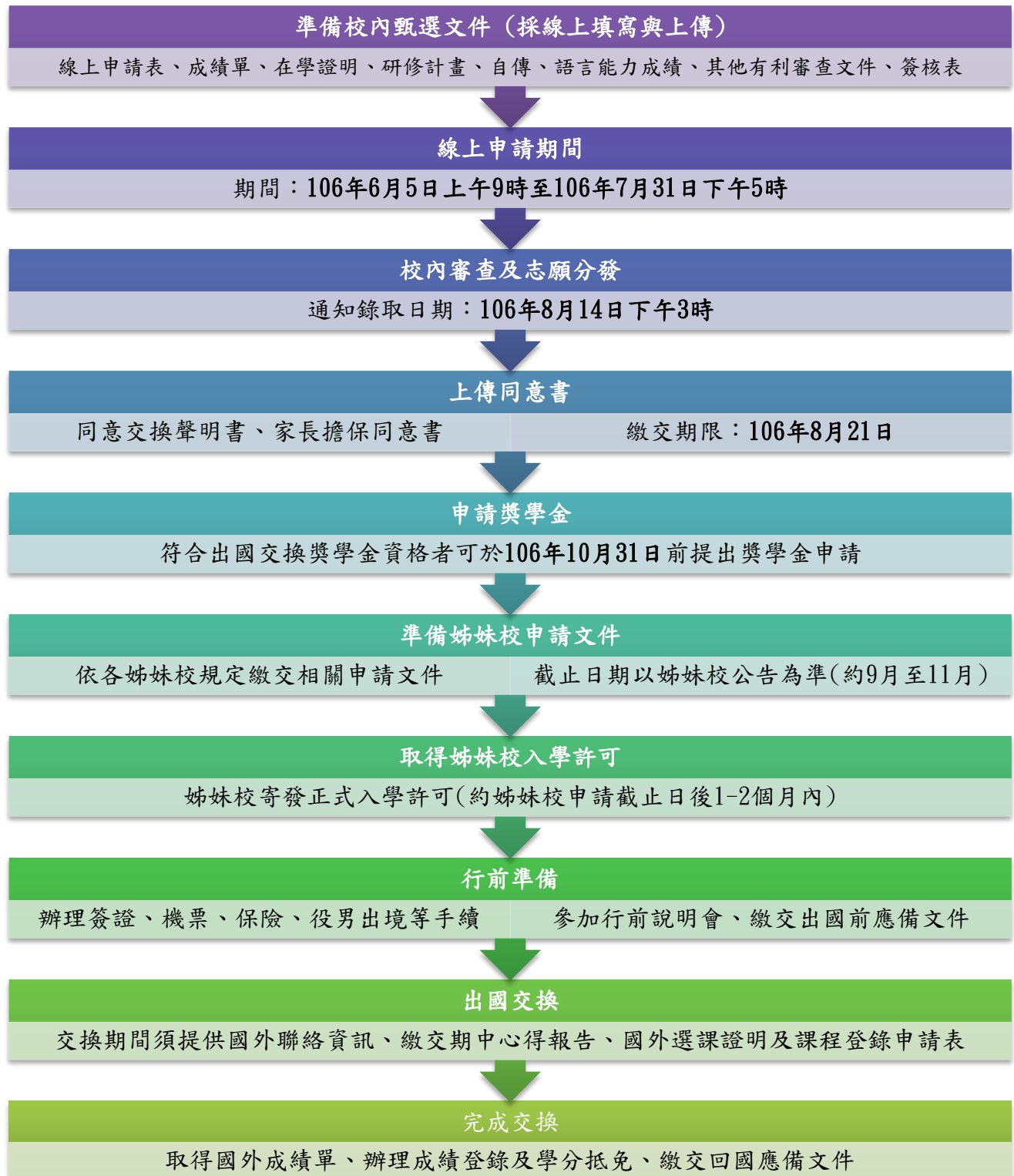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宗旨：

為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，及提昇學生之國際觀，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交換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」(103年2月20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)辦理。

三、申請及交換流程：

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本校學籍生皆可提出申請，惟年級及院系/所限制以本校與各姊妹校簽屬之交換學生協議書為準，並於每年度之交換生計畫甄選簡章公告。
- (二) 符合前項資格之境外生（含外籍生、僑生及陸生）亦可提出申請，但外籍生與僑生不可申請交換回所屬國家。領有教育部、本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獎學金之境外生，於出國期間皆不得支領獎學金，僅可減免學雜費。
- (三) 赴國外或港澳地區交換者，無論姊妹校是否有規定，均應具備外語檢定考試成績：托福 iBT 或雅思 IELTS 或全民英檢 GEPT（複試通過）或多益 TOEIC（須包含口說與寫作測驗）或志願校接受之第三外語檢定成績。若姊妹校有規定外語能力門檻，學生於校內甄選申請時就須符合規定方可選填。未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外語檢定成績者，審查成績中之外語能力以 0 分計算，且須於 **106 年 10 月 31 日前** 補繳外語檢定成績，否則得取消交換資格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詳細檢視「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可交換姊妹校列表(第二梯次)」。
- (二) 於 **106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** 期間，進行線上申請作業：<https://goo.gl/KpNjvJ>（請先按申請鍵創立帳號）
- (三) 完成線上申請後，於同一平台上傳各項申請應備文件之 **pdf 檔**：
 1. 中文歷年成績單（含班或系所排名；累計至 **105 學年上學期**）
 2. 中文在學證明書（建議使用註冊組自動販賣機申請；若使用學生證，請攜帶正反面影本至國際處驗證後掃描上傳）
 3. 中文研修計畫（含擬修課列表）
 4. 中文自傳
 5.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
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（如教授推薦信、志工/實習或社團經驗證明、參賽/得獎證明、參訓或證照、學業獲獎證明等）
 7. 簽核表
- (四) 申請文件補充說明：
 1. 中文歷年成績單：研究所一年級新生（未有任何交大成績者）請上傳前一學位之成績單(含畢業排名)。
 2.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：依各交換校規定成績為主。若以 TOEIC 或 GEPT 成績為證明，請先確認交換校確實接受該成績證明。已參加檢定考試但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者，可於申請時先上傳截圖網路成績。若多於一種證明，請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。
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可包含：推薦信、獲獎證明、研習證明、服務證明等，多於一種證明請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。

六、校內甄選審查標準：

審查成績項目	赴大陸地區		赴國外或港澳地區	
	大學部學生	研究所學生	大學部學生	研究所學生
歷年在校成績	60%	40%	50%	30%
外語能力			20%	20%
自傳	15%	25%	10%	20%
研修計畫	20%	30%	15%	25%
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5%	5%	5%	5%

*外籍學生如申請交換至其母語系國家，則比照大陸地區審查標準計算。

*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取前一學位之畢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計算。

*審查總分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以錄取。

七、志願分發：

(一) 校內甄選結果將於 **106 年 8 月 14 日下午 3 時** 公布，學生請至申請網站登入後查詢。

(二) 錄取學生須於 **106 年 8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** 至申請網站上傳《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》及《家長擔保同意書》，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八、獎學金資訊：

學生須自行留意本處網站有關校內外提供之獎學金相關公告。校內獎學金相關資訊請

見：<http://www.ia.nctu.edu.tw/files/11-1000-202.php>

(106 學年度第二梯次之出國交換獎學金將於 106 學年度上學期公告並開放申請)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提出申請前請詳閱並遵守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」。

(二) 106 學年度可交換姊妹校列表(第二梯次)請

見：<http://www.ia.nctu.edu.tw/files/11-1000-131.php>

(三) 各姊妹校之名額、語言能力及在校成績等限制，以姊妹校最新公告為準。

(四) 本校業務承辦人：國際事務處 周秋儀 (校內分機：50059 / e-mail: cherrie@nctu.edu.tw)